证券代码:000686 证券简称:东北证券 公告编号:2018-063

#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1月经营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关于加强上市证券公司监管的规定》(2010年修订),现披露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母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东证融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2018年11月的主要财务数据。

东北证券(母公司)及东证融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11月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 公司名称 | 2018年11月 | | 2018年11月30日 |
|---|---|---|---|
| | 营业收入 | 净利润 | 净资产 |
| 东北证券(母公司) | 20,216.29 | 1,048.46 | 1,434,611.64 |
| 东证融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711.36 | -1,487.36 | 86,665.80 |

注:上述财务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特此公告。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七日

股票代码:600438 股票简称:通威股份 公告编号:2018-098

#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归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8年6月11日,通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闲置募集资金中的不超过人民币120,000万元临时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6月1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披露的《通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2018年6月11日起,公司使用了累计12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截止2018年12月6日,公司已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120,000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特此公告。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七日

证券代码:603713 证券简称:密尔克卫 公告编号:2018-052

# 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股权收购事项的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2月5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收购镇江宝华物流有限公司82%股权的议案》,并于2018年12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媒体披露了《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镇江宝华物流有限公司82%股权的公告》。

2018年12月6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收购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8】2693号,以下简称"问询函"),现将《问询函》内容公告如下:

2018年12月6日,你公司披露公告称,拟以1.45亿元收购镇江宝华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华物流或标的资产)82%的股权。经事后审核,根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7.1条的有关规定,请公司核实并补充披露如下事项。

一、关于标的资产估值。公告显示,截至2018年9月30日,标的资产净资产为8767万元,而本次交易采用收益法评估,宝华物流100%股权的评估值为1.83亿元,增值率109%。另外,标的公司2017年度净利润为461万,2018年前三季度净利润为265万。请公司补充披露:(1)本次收益法评估的评估过程,包括但不限于预测收益、折现率、增长率等;(2)结合标的公司目前的经营业绩,补充披露相关预测数据及其增长情况的合理性及可实现性;(3)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可比交易情况,说明评估定价的公允性。请公司审计委员会就相关估值情况发表意见。

二、关于业绩承诺。请公司补充披露:(1)是否与交易对方之间有业绩承诺等相关约定;(2)若无业绩承诺或未来标的资产未能实现预测收益,是否有其他措施保障公司利益。

三、关于标的公司业务。公告披露,公司本次收购宝华物流82%股权,有利于公司拓展业务范围和在化学品运输领域的发展布局。请公司补充披露:(1)标的公司的具体业务情况和业务范围;(2)标的公司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有协同效应,以及上市公司拟采取的整合措施。

四、关于交易对方。公告披露,交易对方为镇江市宝华半挂车配件有限公司。请公司补充披露交易对方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等相关信息,及其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业务往来或关联关系。

请你公司于2018年12月11日之前,以书面形式回复我部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对于《问询函》所提问题,公司将按照要求准备回复文件,并按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报刊及网站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7日

证券代码:002939 证券简称:长城证券 公告编号:2018-012

#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1月主要财务信息公告

本公司及公司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上市证券公司监管的规定》(2010年修订),现披露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证券")2018年11月主要财务数据。

提请关注事项如下:

1、披露范围:长城证券母公司。

2、相关数据未经审计,且为非合并数据,最终数据以公司定期报告为准。

长城证券2018年11月主要财务数据(未审计母公司数)

单位:人民币万元

| 2018年11月 | | 2018年1-11月 | | 2018年11月30日 |
|---|---|---|---|---|
| 营业收入 | 净利润 | 营业收入 | 净利润 | 净资产 |
| 14,894.17 | 3,132.57 | 202,693.68 | 50,903.80 | 1,643,036.16 |

特此公告。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7日

证券代码:000591 证券简称:太阳能 公告编号:2018 - 91

# 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 重庆辖区上市公司2018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提高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水平, 推动重庆辖区上市公司进一步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在重庆证监局的指导下,重庆上市公司协会联合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举办重庆辖区上市公司2018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

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将参加上述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公司本次投资者网上接待日活动将通过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网上平台采取远程网络的方式进行,投资者可以登录"全景·路演天下"(http://rs.p5w.net)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参与本次活动。本次活动的网上交流时间为2018年12月13日(星期四)下午15:00至17:00。届时,公司相关人员将与投资者通过网络在线交流与沟通,欢迎广大投资者参与。

特此公告。

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7日

证券代码:002715 证券简称:登云股份 公告编号:2018-066

# 怀集登云汽配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怀集登云汽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于2018年12月5日、2018年12月6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公司通过现场及邮件问询等方式,就有关事项问询了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股东、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结果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向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询问,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经查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1、公司经过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怀集登云汽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七日

股票代码:601999 股票简称:出版传媒 编号:临2018-034

# 北方联合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收购安徽哪吒互娱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全部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方联合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7月6日披露了《公司关于收购安徽哪吒互娱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全部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19)、《公司关于收购安徽哪吒互娱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全部股权的补充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22)。根据目前进展情况,公司拟终止本次股权收购事项。现就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权收购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股权收购的背景及原因

为落实公司十三五发展战略规划,进一步完善多元产业布局,加快泛娱乐板块发展,推进公司产业拓展、媒体融合和战略转型,公司筹划了本次股权收购事项。

(二)本次股权收购的交易框架

1、标的公司情况

本次股权收购交易的标的为安徽哪吒互娱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哪吒互娱"或"标的公司")的全部股权。哪咤互娱主营业务为移动网络游戏的运营、推广及服务等,所运营的游戏涵盖策略、角色扮演、休闲等游戏类型。

2、交易方式及其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拟以现金支付方式实施。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亦不会构成借壳上市。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3、交易对手方

本次交易对手方为持有标的公司全部股权的股东南明均及王营。本次交易对方为独立第三方,与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无关联关系。

4、协议签署情况

2018年7月6日,公司与标的公司股东南明均、王营签署了《合作框架协议》。截至目前,交易各方尚未签署正式收购协议。

二、期间进行的相关工作

(一)推进本次股权收购所作的工作

本次股权收购项目自启动以来, 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积极推进本次股权收购相关各项工作。公司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和资产评估机构等中介机构,对标的公司开展了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就收购方案涉及的相关问题进行了大量的论证、沟通和磋商,与交易对方签署了《合作框架协议》。

(二)已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于2018年7月6日披露了《公司关于收购安徽哪吒互娱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全部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 临2018-019)、《公司关于收购安徽哪吒互娱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全部股权的补充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22)。

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积极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规范披露本次股权收购有关情况, 并向广大投资者提示了本次股权收购有关不确定性风险。

三、终止本次股权收购事项的原因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终止原因

本次股权收购项目自启动以来,公司及有关各方积极推进本次股权收购相关工作,并上报辽宁省国资监管机构待批复。鉴于目前资本市场环境及标的公司所处行业监管政策发生变化,为保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经审慎研究,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股权收购事项。

(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终止股权收购事项有利于保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不会对公司的发展战略及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本次股权收购事项的终止是公司与哪吒互娱全体股东协商一致的结果, 根据双方签署的《合作框架协议》,双方不存在违约责任,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四、有关决策程序

公司于2018年12月6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终止收购安徽哪吒互娱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全部股权的议案》。

公司将继续推进外延式发展战略,积极拓展新的利润增长点,努力提升经营业绩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载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北方联合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6日

证券代码:600552 证券简称:凯盛科技 公告编号:2018-058

# 凯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23,901,034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18年12月12日

一、公司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取得的基本情况

2015年11月9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关于核准安徽方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欧木兰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513号),核准凯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安徽方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4月更名为 "凯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公司"、"凯盛科技")向欧木兰等15名发行认购对象发行总计24,530,107股股份(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于2015年12月11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权登记托管手续。本次发行前,公司股本总额为358,994,679股;发行后,公司股份总额为383,524,786股。

本次发行15名发行认购对象中,欧木兰、梁诗豪、欧严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其余认购对象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

2016年12月12日,除欧木兰、梁诗豪、欧严以外的另12家发行认购对象所持的股份已解禁。

本次解禁上市的限售股为欧木兰、梁诗豪、欧严持有的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该部分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可上市流通时间为2018年12月12日。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1、2017年4月20日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6年度利润分配、转增股本方案:以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股本总数383,524,78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税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每10股转增10股,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后,公司总股本由383,524,786股变更为767,049,572股。

本次解禁限售股也由13,077,776股同比例增加为26,155,552股。

2、因该次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2017年度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未达到相关承诺数,公司根据《补偿协议》的约定,以1元的总价回购业绩补偿方在重大资产重组中取得的3,165,569股本公司股票,并于2018年10月19日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注销了该部分股票。注销完成后公司的总股本由767,049,572股变更为763,884,003股。

本次注销的股份中包含了欧木兰、梁诗豪、欧严所持的限售股共2,254,518 股。因此,本次解禁限售股也由26,155,552股变更为23,901,034 股。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1、有关股份限售承诺

参与本次发行股票认购的15家特定投资者在认购本次发行股票时做出如下承诺:

(1)欧木兰、梁诗豪、欧严承诺:本次认购的股份自公司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

(2)苏俊拱、新余市昌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郑琦林、深圳市星河投资有限公司、唐铸、广东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龙岗创新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一德兴业创新投资有限公司、冯国寅、广州红土科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中企汇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承诺:本次认购的股份自公司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

2、业绩承诺情况

(1)承诺期限:2015-2017年;

(2)业绩承诺方:欧木兰、苏俊拱、梁诗豪、新余市昌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郑琦林、唐铸及欧严;

(3)承诺业绩:上述业绩承诺方承诺:深圳市国显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显科技")2015年、2016年、2017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7,000万元、8,750万元、10,500万元;

(4)业绩完成情况

国显科技2015年度、2016年度业绩均超过承诺数。2017年度业绩未能完成,公司已按《补偿协议》的约定, 以1元的总价回购业绩补偿方在重大资产重组中取得的3,165,569股本公司股票并于2018年10月19日注销。

3、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上述限售股份持有人均已履行承诺。

四、解除限售股东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及对股东违规担保情况

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不存在对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也不存在对该限售股份持有人的违规担保情况。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公司本次发行的独立财务顾问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经核查认为:经核查,凯盛科技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数量、上市流通时间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凯盛科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持有人严格履行了2015年度重大资产重组期间所作的承诺;凯盛科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流通上市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不存在实质性障碍,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国信证券对凯盛科技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无异议。

国信证券原委派范雪瑞先生、董锋先生为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2016年6月,范雪瑞先生因工作变动,不再担任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主办人,国信证券委派黄言先生接替范雪瑞先生担任公司持续督导期间的财务顾问主办人。2016年10月,董锋先生因工作变动,不再担任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主办人,国信证券委派罗飞先生接替董锋先生担任公司持续督导期间的财务顾问主办人。

六、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1、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23,901,034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3.13%;

2、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18年12月12日;

3、本次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表: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持有限售股数量 |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单位:股) | 剩余限售股数量 |
|---|---|---|---|---|---|
| 1. | 欧木兰 | 20,713,377 | 2.71% | 20,713,377 | 0 |
| 2. | 梁诗豪 | 2,689,907 | 0.35% | 2,689,907 | 0 |
| 3. | 欧严 | 497,750 | 0.07% | 497,750 | 0 |
| 合计 | | 23,901,034 | 3.13% | 23,901,034 | 0 |

七、股本变动结构表单位:股

| | | 变动前 | 变动数 | 变动后 |
|---|---|---|---|---|
|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 其他 | 23,901,034 | -23,901,034 | 0 |
| |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 23,901,034 | -23,901,034 | 0 |
|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 A股 | 739,982,969 | 23,901,034 | 763,884,003 |
| |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 739,982,969 | 23,901,034 | 763,884,003 |
| 股份总额 | | 763,884,003 | 0 | 763,884,003 |

八、上网公告附件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重大资产重组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凯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7日

证券代码:002872 证券简称:天圣制药 公告编号:2018-110

# 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18年12月6日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2018年12月3日,以电话的通知方式发出会议通知。

本次会议应到董事11人,因2018年11月6日董事、总经理李洪女士辞职,2018年12月3日董事长刘群先生辞职,实到董事9人(其中: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1人,为季绍良先生)。董事出席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为"《公司法》")及《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为"《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由代董事长刘维先生主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暨变更法定代表人的议案》

同意选举刘爽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同时接替上任董事长刘群先生在董事会下属相应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职务,即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职务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董事长为公司法定代表人,公司法定代表人相应变更为刘爽先生,公司将及时办理工商变更等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同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 《关于选举董事长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11)。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关于选举董事长的独立意见》。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全资子公司湖北天圣药业有限公司向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垫江支行申请授信展期3,000万元,同意公司为上述授信展期提供担保事项,担保期限自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具体以实际签署的担保合同为准,并授权公司或湖北天圣药业有限公司经营层在担保额度范围内负责相关担保合同等法律文件的签署。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同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为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12)。

三、备查文件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6日

证券代码:002872 证券简称:天圣制药 公告编号:2018-111

# 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董事长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2月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暨变更法定代表人的议案》。

同意选举刘爽先生(简历附后)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职务及董事会下属相应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职务,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刘维先生不再担任代董事长。

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董事长为公司法定代表人,公司法定代表人相应变更为刘爽先生,公司将及时办理工商变更等事项。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进行了审议,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6日

附件:

刘爽先生简历

刘爽先生,1993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毕业于美国迈阿密大学牛津分校,会计学、经济学双学位。刘爽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刘群先生为父子关系,刘爽先生与董事、副总经理刘维先生是叔侄关系。除此以外,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刘爽先生曾任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库管员、采购员、采购部部长。现任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截止公告披露日,未持有公司的股份。刘爽先生未在其他单位兼职。刘爽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证券代码:002872 证券简称:天圣制药 公告编号:2018-112

# 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为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17年10月1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北天圣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天圣")向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垫江支行申请了3,000万元授信,公司作为保证人,不收取担保费。现因业务发展需要,湖北天圣拟向农商行申请上述授信展期,担保事项均不变。

2018年12月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湖北天圣上述银行授信展期提供担保事项,担保期限自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具体以实际签署的担保合同为准,并授权公司或湖北天圣经营层在担保额度范围内负责相关担保合同等法律文件的签署。

本次对外担保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湖北天圣药业有限公司

1、被担保人名称:湖北天圣药业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304691759314 5

3、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4、法定代表人:杜顺林

5、成立日期:2009年07月15日

6、营业期限:2009年07月15日至2019年07月14日

7、地址:郧县经济开发区天圣路1号

8、注册资本:10,100万元

9、经营范围: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不含冷藏冷冻药品)批发;小容量注射剂、大容量注射液(聚丙烯塑料瓶)、颗粒剂、片剂(含激素类)、硬胶囊剂、干混悬剂、丸剂(水丸、水蜜丸、浓缩丸)、糖浆剂、合剂、煎膏剂(膏滋)(含中药提取车间)制造、销售;中药材种植(除国家限制的经营品种);医药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货物进出口(法律、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包装材料、消毒剂、日化用品、化学试剂、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计生用品及用具、包装装潢印刷品、纸制品、塑料包装制品销售;中药材加工;药物研发、仓储装卸服务(不含危险品);普通货运;市场调查、经济信息咨询、会务服务、技术推广、市场营销策划;物流配送********(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湖北天圣药业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被担保人湖北天圣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报表主要指标为:

单位:人民币万元

| 项目 | 截至2017年12月31日(经审计) | 截至2018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
|---|---|---|
| 总资产 | 28,756.96 | 27,886.53 |
| 负债总额 | 13,991.81 | 12,952.19 |
|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 3,967 | 3,967 |
| 流动负债总额 | 10,025 | 8,985.19 |
| 净资产 | 14,765.15 | 14,934.34 |
| 营业收入 | 9,997.49 | 9,044.92 |
| 利润总额 | -1,278.51 | 452.41 |
| 净利润 | -1,301.75 | 386.25 |

截至2018年9月30日,湖北天圣的资产负债率为46.45%;湖北天圣信用等级良好,未发生贷款逾期的情况。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上述担保事项尚未与银行正式签订担保合同,具体内容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担保合同将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担保事项后签订。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余额(含本次担保的金额)为28,210万元,占2017年12月31日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比例为9%。公司提供的担保均是为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或者因此导致的潜在诉讼事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均无其他对外担保事项。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公司为湖北天圣担保能有效改善湖北天圣的融资结构, 有利于调节湖北天圣的融资成本,满足其发展的资金需求。公司董事会在对被担保人资产质量、经营情况、行业前景、偿债能力、资信状况等进行全面评估的基础上,认为本次被担保对象系公司全资子公司,有关对象的主体资格、资信状况及对外担保的审批程序都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且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均是基于开展公司业务的基础之上,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湖北天圣是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公司本次为湖北天圣提供担保不存在不可控的担保风险,湖北天圣未提供反担保。

六、备查文件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6日

证券代码:002872 证券简称:天圣制药 公告编号:2018-113

# 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 重庆辖区上市公司2018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提高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加强与广大投资者的沟通与交流,推动重庆辖区上市公司进一步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切实提高上市公司透明度和治理水平,在重庆证监局指导下,重庆上市公司协会联合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及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举办 "重庆辖区上市公司2018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活动于2018年12月13日(星期四)下午15:00-17:00举行,投资者可以登陆网址:http://rs.p5w.net进入专区页面参与交流。

届时,公司有关高级管理人员将参加本次活动,与投资者进行网上沟通与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特此公告。

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6日

证券代码:002872 证券简称:天圣制药 公告编号:2018-114

# 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获悉控股股东刘群先生对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股权质押业务,刘群先生此次质押是为公司向重庆三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坪支行(以下简称"三峡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本次质押情况如下:

| 股东名称 |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 质押股数(万股) | 质押开始日期 | 质押到期日 | 质权人 |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比例 | 用途 |
|---|---|---|---|---|---|---|---|
| 刘群 | 是 | 1,800 | 2018年12月5日 | 至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 | 重庆三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坪支行 | 17.48% | 公司授信担保 |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群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102,961,73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2.38%。累计质押公司股份33,00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32.05%,占公司总股本的10.38%。

截至本公告日,刘群先生所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上述质押行为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权变更。公司将持续关注刘群先生质押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6日

证券代码:002765 证券简称:蓝黛传动 公告编号:2018-118

# 重庆蓝黛动力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庆蓝黛动力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12月03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发出,会议于2018年12月06日在重庆市璧山区璧泉街道剑山路100号公司办公楼506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其中出席现场会议董事5名,以通讯表决方式参会董事4名;公司全体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朱堂福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全体董事经过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通过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实际控制人为公司及子公司与中国农发重点建设基金有限公司合作事项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实际控制人朱俊翰先生以其个人持有的房产作为补充抵押物为公司及子公司与中国农发重点建设基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农发基金")合作事项提供反担保;本次担保金额为不超过1,331.98万元,担保有效期限至2030年06月26日止。朱俊翰先生自愿无偿为公司及子公司与农发基金合作事项提供反担保,公司本次实际支付担保费用为0.00元。公司董事会同意,若公司及子公司对与农发基金合作事项能够提供足额的反担保,则实际控制人朱俊翰先生可提前终止该担保事项。

朱俊翰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现担任公司董事兼总经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朱堂福先生(朱俊翰父亲)、朱俊翰先生在审议该议案时回避表决,该议案经出席会议的7名非关联董事(包括3名独立董事)一致表决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于实际控制人为公司及子公司与中国农发重点建设基金有限公司合作事项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19)于2018年12月07日登载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予以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12月07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相关公告。

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及对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重庆蓝黛动力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06日

证券代码:002765 证券简称:蓝黛传动 公告编号:2018-119

# 重庆蓝黛动力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为公司及子公司与中国农发重点建设基金有限公司合作事项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庆蓝黛动力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2月0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实际控制人为公司及子公司与中国农发重点建设基金有限公司合作事项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

2016年06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中国农发重点建设基金有限公司合作的议案》,同意公司、公司子公司重庆蓝黛变速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黛变速器")与中国农发重点建设基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农发基金")、重庆市璧山区人民政府(以下简称"区政府")共同签署《中国农发重点建设基金投资协议》(以下简称"投资协议")。根据签署的投资协议,农发基金向蓝黛变速器投资人民币30,000.00万元,投资期限为14年,年投资固定收益率为1.2%。具体内容详见2016年06月29日登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关于与中国农发重点建设基金有限公司合作的公告》(公告编号